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重申它承诺实现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并强调必须对裁军和不扩散采取多边办法。
2. 马来西亚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签署并于 1970 年 5 月 3 日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仍然致力于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马来西亚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全面保障协定随后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缔结。
3. 此外，马来西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转让一个研究反应堆和浓缩铀的三边协定，即《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也于 1980 年 9 月 20 日缔结。这项协定可被视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的一个后备保障协定，涉及马来西亚购买的唯一一个核研究反应堆。
4. 马来西亚 2005 年 11 月 22 日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通过对国家核相关法律和条例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和更新，使该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制度化。
5. 为了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马来西亚敦促仍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三个非签署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在这三国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马来西亚呼吁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核相关材料 and 资源，并全面彻底禁止向这种国家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与合作。在这一问题上，马来西亚认为，这种状况，即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相比，任何《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得到优惠待遇，均构成对《条约》精神和文字的严重违反。

6. 马来西亚于1998年7月23日签署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正在确定一项授权立法草案，以协助《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虽然不是《全面禁试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马来西亚继续敦促该条约附件2所列44个国家剩下的10个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或加入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协助该条约早日生效。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马来西亚敦促继续暂停核试验。马来西亚仍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

7. 马来西亚继续强烈认为，必须采取真正和具体的措施以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而且必须将此事项列入国际议程的优先位置。为此目的，马来西亚连续第十年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该决议继续得到多数会员国的普遍支持。大会在第61/8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继续强调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8. 马来西亚认为，所有旨在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措施，其最后目标应最终导致达成并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为此，马来西亚一直同全球民间社会开展合作，促进这一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坚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构成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在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扩散的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和保障。

9. 在过渡期间，马来西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采取措施发展新的更先进的核武器，或在质量上改进现存核武库，或采用新的战略防御学说，这种学说可能阐述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并降低使用核武器的门槛。马来西亚还反对任何单方面或有选择地解释《不扩散条约》的条款，特别是关于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根据《条约》第六条进行全面彻底核裁军的义务，以便不破坏无核武器缔约国对作为《条约》基础的最初谈判条件的信心。

10. 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于1995年12月15日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于1996年10月11日予以批准。马来西亚还继续积极同该条约的其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缔约国合作，特别鼓励核武器国家早日作为缔约方加入该条约议定书。马来西亚相信，该条约将能创造出有利于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条件，并在区域内促进建立信任。马来西亚还认为，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议定书，将有效构成对这种无核武器区区域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

11. 马来西亚还一贯支持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便实现全球核裁军的目标。特别重要的是要求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马来西亚认为，鉴于中东地区日趋动荡，在那里设立无核武器区是最紧迫的问题。

12. 马来西亚长期以来一直放弃核武器。马来西亚十分珍视并重申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无核武器缔约国，像《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那样，拥有不受歧视并按照各自保障协定的规定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目的参加交流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权利。马来西亚已经极大地获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正在得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其他区域和双边合作安排的加强。从一个受援国，马来西亚正在逐步成为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中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的捐助国。

13. 马来西亚认识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作为消除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及相关物品、设备和技术的关切的一个手段，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继续在现行国内法律框架内充分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

14. 马来西亚对选择性和歧视的做法，并对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技术单方面规定限制的趋势深为关切。马来西亚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在核技术发展方面先进的缔约国遵守其坚持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的义务，以确保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能获益于和平应用核技术。

15. 在这个问题上，马来西亚重申对原子能机构作为在确保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保障措施方面唯一的核查机构的作用和专业能力有充分信心。马来西亚还相信，原子能机构应得到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在没有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发挥这种核查作用。